中餐烹飪丙級實務推廣班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招生對象 | 1. 國中（含）以上，對於中餐烹飪有興趣或從事相關產業者。 2. **欲考取中餐烹飪丙級證照者**。 |
| 授課時間 | 108/10/02 至 108/12/06 ，共計72小時  每周三、五，晚間18：00- 22：00 |
| 授課師資 | **陳立真** ｜本校餐旅管理系教授  中餐烹飪 乙級、專餐乙丙級技能檢定監評,餐旅服務技能檢定監評 |
| 教學地點 | 實驗大樓 西餐教室 |
| 課程費用 | **每人新台幣 9300 元整** （含材料費、不含教材） |
| 報名 及  遴選方式 | 1. **08/01 15:00至09/24止**（35人額滿為止） 2. **【線上填寫報名表】**依線上表單的報名序號，並於三個工作日內繳費，若無法聯繫或逾期未完成，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請備取者等候通知信。 3. **線上填寫報名表**公告於**本部網站**（澎科大網站→(行政單位)進修推廣部→最新消息）。 |
| 注意事項 | 1. 全程參與上課之學員及缺課未達上課時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頒發推廣教育研習證書。 2. 每班報名人數如未達最低開班人數，本校保有不開班的權利，學員所繳報名費無息退還。 3. 本校保有最終修改此招生簡章權利。 4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理；課程資訊如有相關異動，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，以上內容主辦單位有權更改相關活動內容。 5. 本部上班時間9/4（三）之前: 8:30-17:00 ； 9/5（四）之後14:30-22:00，假日停止受理。 |
| 退費規定 | 1.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依下方式辦理：  (1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期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  (2)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  (3)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  2. 若未開班，全數費用退還。  3.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 |
| 聯絡方式 | **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部** 教學大樓 1F  電話： 06-9264115#1405 （吳小姐）  本部網站：https://ppt.cc/fpPGjx  信箱：career@gms.npu.edu.tw  官方LINE：＠gfo2593b |

餐烹飪丙級實務推廣班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目標 | 澎湖地區中餐廚藝學習管道有限，使得許多民眾學習中餐廚藝知識與技能有困難，希望能藉此班別輔導想學習中式廚藝之民眾，或更高階技能，並輔導學員取得中餐丙級證照。(1) 了解中餐廚藝之特性與功能 (2) 強化中餐廚藝實際製作技術 (3)具有產品創新與改良之能力 | | | |
| 課程進度 | | | | |
| 週三 | | 課程內容 | 週五 | 課程內容 |
| 10/02 | | 中餐丙級考試需知 | 10/04 | 301-1 |
| \*雙十停課兩次(10/09.10/11) | | | | |
| 10/16 | | 301-2 | 10/18 | 301-3 301-4 |
| 10/23 | | 301-5 301-6 | 10/25 | 301-7 301-8 |
| 10/30 | | 301-9 301-10 | 11/01 | 301-11 301-12 |
| 11/06 | | 綜合練習(同組) | 11/08 | 302-1 302-2 |
| 11/13 | | 302-3 301-4 | 11/15 | 301-5 301-6 |
| 11/20 | | 301-7 301-8 | 11/22 | 301-9 301-10 |
| 11/27 | | 301-11 301-12 | 11/29 | 綜合練習(個人) |
| 12/04 | | 綜合練習(個人) | 12/06 | 綜合練習(個人) |
| 備註 | **108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** **( 請自行購買簡章報名，白色包裝為全國技能檢定 )**   1. 簡章發售時間：8/20（二）- 9/6（五） 2. 考照報名時間：8/28（三）- 9/6（五） 3. 學科測驗時間：11/3（日）   有關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相關事項，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( <https://skill.tcte.edu.tw/notice.php>)。 | | | |